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8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鈴

被　　告　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2,979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、陳書豪、潘玉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0,205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2、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訴訟費用由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、陳書豪、潘玉菁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如附表一起訴聲明欄所示，嗣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變更聲明為如附表一變更後聲明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77頁、第178頁），核其所為變更，係基於兩造間同一消費借貸糾紛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（下稱杜氏清徵）先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、114年7月3日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，向原告辦理貸款，約定授信額度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100萬元，嗣杜氏清徵依前開授信契約於113年3月1日向原告借貸80萬元，再於114年7月18日向原告借貸70萬元、30萬元，總計3筆，各筆借款期間、利率及連帶保證人如附表三所示，並約定如逾期償付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詎杜氏清徵就前開三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1日，此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授信第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目前尚欠本金合計167萬3,184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3份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1份、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帳3份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4頁、第133頁至第136頁、第139頁至第143頁)，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15日當庭核閱前開授信契約書正本無誤(見本院卷第149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杜氏清徵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請求被告杜氏清徵、陳書豪、潘玉菁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)

起訴聲明	變更後聲明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7萬3,184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	一、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應給付原告70萬2,979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 二、被告杜氏清徵即三里屯工程、陳書豪、潘玉菁應連帶給付原告97萬0,205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2、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即計息本金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70萬2,979元	自114年9月1日	1.72%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

		起至清償日止	（註1）	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2	29萬1,061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65%（註2）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3	67萬9,144元			
合計	167萬3,184元			
註1：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%，按月計付。 註2：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.825%，按月計付。				

附表三：原告與被告杜氏清徵之各次借貸關係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利率及償還方式	連帶保證人
1	80萬元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	1.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.72%）按月計付。 2.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1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	無
2	70萬元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119年7月18日止	1.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825%(目前為週年利率4.565%)按月計付。 2.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18日本金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	陳書豪 潘玉菁
3	30萬元			